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8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張碧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規定之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繳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而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然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4,946,817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43,560元，尚不足143,060元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以裁定命其5日內補正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9日送達至原告處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頁至39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

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